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合同审批单

No.04

合同编号: 城建办[2025]02101号

对方单位名称	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城建管理办公室
合同名称	建章路街道城市环境卫生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2684160元
合同内容概要	街道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包括扬尘治理、村道道路治理、其他垃圾（含大件垃圾）清理峰费用，合同总计为2684160元  □ 建章路街道城市环境卫生项目服务合同2025.2.8.doc (228KB)		
送审部门意见	<p><u>送审人:党显龙</u></p> <p>【同意】 党显龙</p>		
法律顾问意见	<p>【同意】 曹国静</p>		
分管领导意见	<p>【同意】 姜毅</p>		
财务部门意见	<p>【同意】 徐蕾</p>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p>【同意】 王雪娥</p>		
合同管理部门盖章	<p>合同管理章</p> <p><u>城建办</u> 250210</p>		

- 注: 1、合同分类和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确定;  
 2、合同传递审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定稿;  
 3、此件应与正式合同一并归档。

# 建章路街道城市环境卫生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3日

# 建章路街道城市环境卫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 HXGJXM2024-ZC-GK1077)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卫生项目;

项目地点: 建章路辖区;

项目内容: 城市环境卫生项目;

### (一)扬尘治理方面

按照新区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加强子站周边扬尘治理,确保辖区空气指数持续向好,对辖区主要干道(丰业大道焦家村至孟家村段; 丰产路南皂河皂河至天章大道; 建章路北段焦家村至北皂河村段; 西三环辅道南皂河至焦家村段)按照上级相关标准洒水作业。

### (二)村道道路治理方面

负责村道(目前街道在库村道共计13条,公里数为18.196公里)的日常保洁(包括路面保洁、防汛、扫雪除冰等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对村道调整进行适当调整; 负责对连接村和市政道路的其他道路日常保洁,做到生活垃圾清理、道路清扫、日常巡查应急等工作要求。

### (三)其他垃圾(含大件垃圾)清理方面

加强辖区其他垃圾的治理，主要针对农村大件垃圾、铁路沿线周边、高速周边、各村宅基地范围以外及已征收未交付土地等区域的其他垃圾的巡查和清理，大件垃圾清运按照西咸相关的政策和标准，根据甲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算。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不超过￥2684160.00(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其中扬尘治理和村道保洁费用不超过：2092800元（贰佰零玖万贰仟捌佰元整），每月按照产生费用据实结算；大件垃圾清理费用不超过：591360元（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大件垃圾清运费标准参照街道前期垃圾清运招标单价为：64.8元/方（含运距），根据测量结果据实核算，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费用。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自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车辆司机、巡查人员工资和福利、车辆运行（不含车辆维修）、垃圾清理、村道的巡查及基本保洁、管理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按月支付；当月产生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下个月月初支付扬尘治理和村道保洁费用，大件

垃圾根据每月清理的方量据实结算；乙方按照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照报账程序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

## 第五条 服务标准详

### (一)保洁员要求

1)城市保洁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保洁员每周休息1天。

2)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街办留存备案备查。投标人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3)投标人对每名保洁员配备基本保洁工具，乙方需配备适量保洁三轮车和推雪板。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 4)作业时间

夏秋季早6:30前完成普扫，保洁时间至22:00；

冬春季早7:00前完成普扫，保洁时间至21:30。

### (二)特种作业车辆司机要求

特种作业车辆司机必须具有B类以上驾照，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 (三)其他垃圾清运要求

其他垃圾（含大件垃圾）包括辖区范围内办公家具、生活产生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家具）。主要职责为定时

收集、监管大件垃圾并向甲方反馈，遵守西咸关于垃圾清运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沿路抛洒，在清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和意外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坏的，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并且不承担乙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接受民众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如因乙方造成舆情被上级通报的，按照当月合同支付金额的5%予以处罚。

5、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保险，如发生拖欠工资超过3个月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投标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3%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协议。

1、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服务转包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等方面书面有效投诉；

(4)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 第十一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采取以下 1 种方式中其中一项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咸新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峰 倪红  
姜毅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伟张  
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沣衍路蓝光公园华府世家2栋1

单元7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账号：61050110767100000847

电话：13319216755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月3日

卷之三